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8 內調 0013	<p>調查意見：</p> <p>一、按 10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，業經司法院定自 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，該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有懲戒之必要者，應受懲戒：一、違法執行職務、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二、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，致嚴重損害政府之信譽。」本案合於第 1 款之規定。另關於懲戒之事由，新法第 2 條本文新增「有懲戒之必要者」之文字，可見新法規定就懲戒處分成立之要件較舊法為嚴格，對被付懲戒人有利。本案違失情節雖發生於 105 年間，惟雲林縣政府移送本院審查，依實體從舊從輕之法理，應以修正後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予適用，並為本案據以彈劾審查之依據。又公務員懲戒法修正施行前第 9 條規定：「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左：一、撤職。二、休職。三、降級。四、減俸。五、記過。六、申誡。前項第 2 款至第 5 款之處分於政務官不適用之。」修正施行後第 9 條則規定：「公務員之懲戒處分如下：一、免除職務。二、撤職。三、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。四、休職。五、降級。六、減俸。七、罰款。八、記過。九、申誡。前項第 3 款之處分，以退休（職、伍）或其他原因離職之公務員為限。第 1 項第 7 款得與第 3 款、第 6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併為處分。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8 款之處分於政務人員不適用之。」即修正施行後之規定，懲戒種類增加免除職務、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及罰款。且罰款得與第 3 款、第 6 款以外其餘各款併為處分，懲戒程度亦有加重。兩相比較，自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有利於被付懲戒人而應予適用。</p> <p>二、次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：「公務員應恪守誓言，忠心努力，依法律命令所定，執行其職務。」第 5 條：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，謹慎勤勉，不得有驕恣貪惰，……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第 6 條：「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，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，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加損害於人。」第 16 條：「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，無論涉及職務與否，不得贈受財物。公務員於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108.02.14 第 5 屆第 55 次會議 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<p>所辦事件，不得收受任何餽贈。」復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：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，以公共利益為依歸，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方法、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。」第 4 點：「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務。」所謂「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」，第 2 點第 2 款第 3 目：「指個人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(構)或其所屬機關(構)間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3.其他因本機關(構)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。」第 8 點第 2 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。」</p> <p>三、蔡永常於 99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1 日止擔任口湖鄉鄉長，依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規定，為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首長，有綜理鄉政，指揮、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之職權，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。再依地方制度法第 84 條：「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；其行為有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，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。」。</p> <p>四、查蔡永常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5 年度偵字第 1268 號、第 2761 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5 年度訴字第 477 號刑事判決違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，處有期徒刑 5 年，褫奪公權 4 年。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6 千元沒收之。蔡永常於本院詢問時辯稱，林清風夫妻到我那裡泡茶時，沒有提到烏魚肝，不知道屋簷下 20 斤烏魚肝是林清風夫妻送的，是工人拿到冷凍庫；臺灣社會民情，常常送禮是人之常情；20 斤烏魚肝價值，和林志宇成為清潔隊員，在社會通念上認為價值顯不相當，不可能為了收受 20 斤烏魚肝，就去錄取林志宇成為清潔隊員等語。</p> <p>五、蔡永常身為雲林縣口湖鄉鄉長，上述收賄行為，足證其守法觀念淡薄，損及機關之良好形象，情節重大。核其所為，除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外，並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、第 5 條、第</p>	

##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6 條、第 16 條與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，其嚴重敗壞官箴及地方機關首長之形象，影響民眾對公務人員清廉操守、謹慎勤勉與公正執行職務之觀感甚鉅，違法事證明確，其收受賄賂之違法事證，已足認定，爰業依法移付懲戒。	

填表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人員：